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汇总或分列列报，对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核算方法以及核算结果无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